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 石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就其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應採取的行動	7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不時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不時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執行董事：

何鑫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靖雯女士

母家銘先生

張仰光先生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先生

李尚謙先生

余快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3樓1306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i)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供本公司購回股份；

- (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 (iii) 授予發行授權之擴大，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如有）；
- (iv) 重選董事；及
- (v) 續聘核數師。

(2)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限額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173,42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或證券數目將為234,684,000股，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擴大所授出發行授權的限額。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決議案。

(3)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73,42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117,342,000股，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何鑫先生、曾婧雯女士、母家銘先生、張仰光先生、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母家銘先生及張仰光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在內。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及李尚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3.4條提供的說明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林全智先生及李尚謙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彼等各自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經審慎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林全智先生及李尚謙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專業會計、財務報告、審核及內部監控、上市公司管理及企業管治與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等方面擁有互補經驗。彼等的綜合專業知識有助於加強董事會的財務及風險監督，拓寬董事會的商業及策略視野，並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的均衡及有效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責並提供有效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林全智先生及李尚謙先生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林全智先生及李尚謙先生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林全智先生及李尚謙先生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等的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5)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審計工作，預計應付予國衛的審計費用將介乎82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之間。此估算乃基於本公司與國衛之間的討論，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ii)擬議的工作範圍；(iii)擬議的審計時間表；及(iv)進行審計所需的核數師資源（預期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若）。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相關時間所已知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僅供說明參考。在本公司與國衛最終確定之前，該估計審計費用或會有所調整。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各自並無義務作出一致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告。

(8)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shgl.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就其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73,42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現行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17,342,000股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並無異常情況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婧雯女士於658,7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4%。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曾婧雯女士於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將分別約從56.14%增加至約62.38%。該增加不會導致曾婧雯女士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亦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

6.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份價格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	0.980	0.375
二零二五年九月	0.990	0.580
二零二五年十月	1.000	0.65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930	0.69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750	0.450
二零二六年一月	0.700	0.475
二零二六年二月	0.880	0.530
二零二六年三月	0.740	0.620
二零二六年四月	0.710	0.610
二零二六年五月	0.700	0.600
二零二六年六月	0.810	0.520
二零二六年七月	0.860	0.690
二零二六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0	0.80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母家銘先生（「**母先生**」），47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投資開發及融資租賃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整體企業營運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母先生擔任廣州鈺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同時擔任深圳市四海天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母先生擔任江西中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制定業務策略、管理融資安排，以及監督日常管理與專案執行。母先生持有中國華中師範大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母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母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母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仰光先生（「**張先生**」），41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擔任貴州航盛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負責管理投資融資、財務、採購及法務部門。此前，張先生曾於深圳碳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567）擔任高級財務職位。彼亦曾於Friedman LLP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期間參與上市公司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張先生持有中國吉林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資訊管理與資訊系統及商務英語雙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已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以及中國基金與證券從業人員執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全智先生（「林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在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在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尚謙先生（「李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羅馬集團」）（股份代號：807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羅馬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在羅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科學院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結構生物學研究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母家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仰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全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尚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之庫存股份)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以供股方式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3樓13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母家銘先生、張仰光先生、林全智先生及李尚謙先生均獲重選為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 (5) 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
-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訂明的事宜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靖雯女士、母家銘先生及張仰光先生(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